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3	130.53	130.5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53	130.53	130.5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1年至2023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 三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四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 五是继续抓牢抓实检察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p>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 三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四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 五是继续抓牢抓实检察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部门受理案件数	>=	40	件	1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96	次	0.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批准逮捕率	>=	88	%	0.8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0.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罪判决率	>=	98	%	0.93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分	0.9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各种服务保障工作及及时率	>=	95	%	0.9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	>=	2	件	1	15.00	12.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对于警综合素质的提高程度	>=	95	%	0.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9	0.99	0.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9	0.99	0.9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如期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	%	0.9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0.9	25.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0.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司法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实施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服务办案、方便群众为导向，以实用、管用、好用为标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以中央关于党政军民学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总要求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涉密领域和非涉密领域安全保密工程项目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的检察涉密网、工作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传输体系。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切实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上级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整合共享重点项目建设，应用出庭一体化展示、智能语音录入、远程讯问、开庭等办案辅助系统，依托远程检察室，推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进社区，促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12309平台功能转型升级，形成融检、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检察服务公共平台，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p>			<p>坚持以服务办案、方便群众为导向，以实用、管用、好用为标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以中央关于党政军民学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总要求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涉密领域和非涉密领域安全保密工程项目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的检察涉密网、工作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传输体系。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切实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上级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整合共享重点项目建设，应用出庭一体化展示、智能语音录入、远程讯问、开庭等办案辅助系统，依托远程检察室，推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进社区，促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12309平台功能转型升级，形成融检、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检察服务公共平台，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数	>=	2	件	1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3	%	0.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取证有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0.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0.9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信息化建设满意度	=	95	%	0.9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根据执行率确定，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66.00	6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	66.00	6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0.9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0.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院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0.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	%	0.9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名称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00		64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6.00		64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精神适应检察事业发展，保障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案件管辖以及办案要求等做了规定，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是保障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行职能必需的物质条件。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及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于2010年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37-2010）、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5〕34号）及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检系统三项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云政法通〔2020〕19号）要求开展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网络升级改造工作。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及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于2010年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37-2010）、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5〕34号）及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检系统三项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云政法通〔2020〕19号）要求开展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网络升级改造工作。2021年申报发改立项，未向财政申请下达该项目经费，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0	25.00		2021年申报发改立项，未向财政申请下达该项目经费，未形成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95	%	0	25.00		2021年申报发改立项，未向财政申请下达该项目经费，未形成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100	%	0	30.00		2021年申报发改立项，未向财政申请下达该项目经费，未形成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0	10.00		2021年申报发改立项，未向财政申请下达该项目经费，未形成支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单位申报发改立项，未向财政申请下达该项目经费，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名称：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1.71	10.00	66.80	6.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2.56	1.71		66.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 2. 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派司法警上岗值班，保护接检人员安全，维护接检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8%以上。 3. 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4. 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5%以上。 5.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p>1. 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 2. 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派司法警上岗值班，保护接检人员安全，维护接检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8%以上。 3. 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4. 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5%以上。 5.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足额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0.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8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